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對現時可獲得資料而進行之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虧損預期將顯著上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對現時可獲得資料進行之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虧損預期將顯著上升。估計虧損主要歸因於(i)投資新液化天然氣項目所產生的初期經營虧損，(ii)應收賬款減值，(iii)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及(iv)中國員工成本大幅增加。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對管理賬目而進行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